附件1

关于公开征集2017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7-07-12

国卫办食品函〔2017〕6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农业（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保护公众健康、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实现食品安全科学管理的强制性技术要求。为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根据《食品安全法》，现公开征集2017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具体如下：
　　一、立项条件与范围
　　（一）立项建议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有关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的重点任务，紧紧围绕保障公众健康和饮食安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符合国情，具有可行性，与现行标准无交叉、重复，优先安排食品安全监管、食品产业发展亟需的标准。要加强标准相关基础研究，推动促进相关科研成果向标准的转化。
　　（二）立项范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重点立项制定、修订以下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及检验方法；食品营养强化剂和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食品相关产品标准以及进口尚未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标准；餐饮服务、现制现售、散装食品等相关标准；特殊食品相关标准；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和检验方法；以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特殊人群集中供餐食品安全与营养操作规范类标准的研制。
　　二、立项申报要求
　　（一）立项建议应当具备扎实的前期科研基础，主要技术内容科学，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立项建议应当包括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立项背景和理由、标准适用范围和技术要求、现有风险监测和评估依据、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等。标准制定、修订时机成熟。
　　（二）立项建议应当一并提出标准起草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相关领域权威科研机构、技术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具有标准研制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提供相应保障条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相关单位组成协作组，共同承担标准起草工作。
　　项目负责人应当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熟悉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态度严谨，责任心强。
　　三、报送程序与时限
　　（一）各级卫生计生、农业、食品药品监管、质检部门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收集、汇总、筛选、审查本系统立项建议，确定立项优先顺序，组织完成网络报送，并将书面材料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
　　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依法提出的立项建议可以直接通过网络和书面程序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报送。
　　（二）报送方式。
　　1.网络报送。登录<http://www.cfsa.net.cn/>进入“食品安全标准”页面，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系统提示的流程在线填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如对报送程序有疑问，可咨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电话：010-52165465）。
　　2.书面材料报送。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格式（从<http://www.cfsa.net.cn/>中“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下载）填写立项建议盖章后报送。
　　农药、兽药残留限量和检验方法、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和检验方法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申报2018年标准立项建议。农药残留限量及相关检验方法标准立项建议书报送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药残留委员会，联系人秦冬梅，电话010-59194078；兽药残留限量及相关检验方法标准立项建议书报送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兽药残留标准委员会，联系人郝利华，电话010-62103930；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和检验方法标准立项建议书报送至全国屠宰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人张朝明，电话010-59194776。电子件请发送至中国农业质量标准网农业标准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caqs.gov.cn/>。
　　其他各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报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请邮寄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7号2号楼，邮编100022）。
　　（三）网络报送和书面报送截至2017年8月15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